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3)

關連交易  
租賃勘四鑽井平臺

**租賃協議**

於 2019 年 8 月 27 日，海洋石油工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上海海洋石油局訂立有關勘四鑽井平臺的租賃協議，為期 3 年。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本集團須將勘四鑽井平臺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訂立的本次租賃將被視作本集團的資產收購。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上海海洋石油局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故上海海洋石油局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本次租賃構成本公司一項單一的關連交易。

由於與租賃協議項下使用權資產的價值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本次租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4 年 10 月 27 日有關本集團重大資產重組的通函。根據該通函所披露，為避免中國石化集團公司與本集團的同業競爭問題，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於 2014 年 9 月 12 日出具了《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函》，承諾(i) 不會、且將通過行使股東權利確保下屬企業不會從事與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相競爭的活動(ii) 重大資產重組完成後，新星公司如有任何與本公司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新業務機會，將優先將上述商業機會賦予本公司。同時，重大資產重組完成後 5 年內（即 2019 年 9 月 12 日前），擇機出售新星公司勘四鑽井平臺予本公司；（iii）重大資產重組完成後，如果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或其下屬企業發現任何與本公司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新業務機會，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將優先將上述商業機會賦予本公司；如果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擬向第三方轉讓、出售、出租、許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獲得的任何可能會與本公司生產經營構成競爭的業務，將賦予本公司優先選擇權。以此避免與本公司存在同業競爭。及(iv)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同意依法承擔並賠償因違反上述承諾而給本公司造成的損失。

自承諾以來，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嚴格遵守前述承諾事項，未從事與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相競爭的活動，並且在發現任何與本公司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新業務機會時，中國石化集團公司都予以石化油服優先選擇權。

2016 年 12 月，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將新星公司擁有的勘四鑽井平臺和配套設施一併無償劃轉給上海海洋石油局。本公司於近日收到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出具的關於履行“勘探四號”鑽井平臺相關承諾事項的函。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擬履行前述有關勘四鑽井平臺的承諾，由本公司儘快履行相關程式，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基於本公司實際情況，綜合考慮，研究解決勘四鑽井平臺所從事石油工程服務業務與本公司存在的同業競爭問題。

勘四鑽井平臺為半潛式鑽井平臺，1983 年在新加坡建造完成，1994 年 2 月由原地礦部引進，1997 年資產劃入新星公司，2000 年隨新星公司一起併入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截至目前，勘四鑽井平臺已使用 20 餘年，該平臺的柴油發電機組、電站及電氣傳動系統設備性能下降、老化嚴重，發電機組能耗高，維護成本較高，且正常作業能力受限。為儘快恢復勘四鑽井平臺正常作業能力，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已於 2019 年 7 月同意對勘四鑽井平臺進行改造，計劃投資額約人民幣 1 億元。基於勘四鑽井平臺的前述實際情況，並且考慮到若本公司現在購買該平臺，將需要承擔對該平臺進行改造的全部成本，董事會經綜合考慮，擬通過租賃勘四鑽井平臺的方式解決相關同業競爭事宜。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9 年 8 月 27 日，海洋石油工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上海海洋石油局訂立有關勘四鑽井平臺的租賃協議，為期 3 年。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租賃協議

日期：2019 年 8 月 27 日

### 訂約方

- 1) 海洋石油工程（作為承租方）；及
  - 2) 上海海洋石油局（作為出租方及擁有人）；
- （統稱「訂約雙方」）

上海海洋石油局為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

### 租賃標的物

承租方同意向出租方租用一艘半潛式鑽井平臺（勘探四號）用於執行中國東海西湖凹陷區塊的鑽井作業任務。

船名，命名簽署和船旗	Kan Tan IV-HO2806- -Panama Flag
船型	Mobile Offshore Drilling Unit – Semi-submersible Drilling Rig of Friede & Goldman / L-927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資產帳面淨值	人民幣 3,847 萬元
建造時間/地點	Britain's far east lipston shipyard / 1983
交船時間	起租日前十五天

### 租期

租賃期限 3 年，自起租日起計算，租賃協議生效日即為起租日。

### 租金及支付方式

海洋石油工程自起租日後按月向出租方支付租金。2019 年、2020 年租金按照人民幣 15,500 元/天的日租金進行計算，由於勘四鑽井平臺計劃於 2020 年底進行改造，2021 年上半年改造完成，改造完成後 2021 年租金按照不超過人民幣 109,500 元/天日租金

(即 2021 年租金不超過人民幣 4000 萬元) 進行計算，改造期間承租方無需支付租金。

承租方應在每個工作月結束後的三十(30)個連續日內向出租方支付租金。最後一筆租金，如果不足三十(30)個連續日，應按照交船前的日曆月天數比例計算，並照此預付。如果承租方延遲支付租金，出租方有權按在 0.5% 的利率收取滯納金。本公司擬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租金。

租賃協議下的租金乃由海洋石油工程與上海海洋石油局經綜合考慮成本、稅費以及管理費等並加上合理利潤後公平磋商厘定。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固定租金付款屬資本性質，租賃物業將於起租日確認為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所確認的金額為人民幣 4400 萬元。

### 租賃雙方的權利和義務

上海海洋石油局負責勘四鑽井平臺每年的固定資產投資，海洋石油工程承擔勘四鑽井平臺的維修、管理、保險等費用。

租賃期限屆滿，若承租人要求參照本租賃協議所約定的條件繼續租賃勘四鑽井平臺，出租人同意繼續出租。

### 生效條件

租賃協議經訂約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或人名章)並蓋章，及本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關於以租賃形式履行“勘探四號”鑽井平臺相關承諾事項的議案》後生效。

### 訂立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以租賃形式履行勘四鑽井平臺相關承諾事項，是本著解決同業競爭的基本原則，同時也是客觀、充分考慮了當前勘四鑽井平臺的實際情況。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租賃協議條款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由於關連董事劉中雲先生、樊中海先生、路保平先生及肖毅先生于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故上述董事就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回避表決。

## 有關海洋石油工程的資料

海洋石油工程為一家于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海洋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海洋地質調查，海洋、地質工程設計、施工服務，船舶修理，勘探設備的國際租賃以及國際船舶管理業務等。

## 有關上海海洋石油局的資料

上海海洋石油局為一家于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海洋石油勘探開發，海洋地質調查，工程地質調查，礦產地質調查、勘查等。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于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國領先的油氣工程與技術服務提供者。本集團擁有地球物理、鑽井、錄井、測井、固井、井下特種作業、油田地面建設、石油天然氣管道施工等工程設備和技術，能夠為油氣田提供涵蓋其整個生命週期的全面工程與技術服務。本集團有超過 50 年的扎實的經營業績，先後在中國 76 個盆地進行油氣工程服務，業務分佈逾 14 個中國省份。

## 有關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資料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成立於 1998 年 7 月，是國家授權投資的機構和國家控股公司，註冊資本現為人民幣 2,748.7 億元。中國石化集團公司於二零零零年通過重組，將其石油化工的主要業務投入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石油、天然氣的勘探、開採、儲運（含管道運輸）、銷售和綜合利用；石油煉製；成品油的批發和零售；石油化工及其他化工產品的生產、銷售、儲存、運輸經營活動；實業投資及投資管理；石油石化工程的勘探設計、施工、建築安裝；石油石化設備檢修維修；機電設備造；技術及信息、替代能源產品的研究、開發、應用、諮詢服務；進出口業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上海海洋石油局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故上海海洋石油局根據上市規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本次租賃構成本公司一項單一的關連交易。

由於與租賃協議項下使用權資產的價值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本次租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本公司 A 股有關規定，關於以租賃形式履行勘四鑽井平臺相關承諾事項尚需提交本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2019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該議案時關連股東中國石化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需回避表決。

## 釋義

于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用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A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交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北京、香港銀行機構關門的任何日期以外的日期
「本公司」	指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H 股在聯交所主機板上市
「中國石化集團公司」	指	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 2014 年 10 月 27 日有關本集團重大資產重組的通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勘四鑽井平臺」	指	“勘探四號”鑽井平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批准的準則及詮釋，及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C)發出的國際會計準則(IAS)及詮釋
「本次租賃」	指	承租方根據租賃協議條款及條件承租勘四鑽井平臺

「承租方」或「海洋石油工程」	指	中石化海洋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租賃協議」	指	承租方與出租方於 2019 年 8 月 27 日訂立的有關租賃勘四鑽井平臺的協議
「出租方」或「上海海洋石油局」	指	中國石化集團上海海洋石油局有限公司，中國石化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資產重組」	指	本公司於 2014 年所進行的資產重組安排，詳情載述於該通函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星公司」	指	中國石化集團新星石油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李洪海**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2019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劉中雲<sup>+</sup>、陳錫坤<sup>#</sup>、袁建強<sup>#</sup>、路保平<sup>+</sup>、樊中海<sup>+</sup>、魏然<sup>+</sup>、尚毅<sup>+</sup>、董波<sup>\*</sup>、潘穎<sup>\*</sup>、陳衛東<sup>\*</sup>、董秀成<sup>\*</sup>

<sup>+</sup> 非執行董事

<sup>#</sup> 執行董事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